## 附件2

##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

本细则以《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为依据，结合化环学院实际制定，并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综合素质**

**基本分60分，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权重10%。**

1．有下列行为者加分

（1）研究生期间参加无偿献血活动，一次+5分；

（2）因见义勇为而受到校通报表扬（以正式行文为准），一次+20分；

（3）研究生期间有如“拾金不昧”等善举行为，并受到校或学院通报表扬（以正式行文为准），一次+10分；

（4）研究生期间积极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校运动会及其它文体活动，参与者（以获得有效成绩为准）依次+6、+4、+2、+1分，获奖者依次+10、+6、+4、+2分；

（5）评审年度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+3分；年级班长，+3分，其他班委，+1分；党支部委员，+2分；优秀班干部，+5分，同一人以最高分计；

（6）其他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认定的加分项。

2．有下列行为者减分

（1）受到纪律处分的：留校察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，分别-15、-10、-8、-6分；受到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分别-10、-5分

（2）无故不参加校、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、集体活动、相关会议报告等，每次-3分；

（3）其他违反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事实清楚，但尚未处分的，对照学校违纪处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，对照受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情况进行减分。

**二、学习成绩**

**二年级评审学习成绩不设满分100分限制，权重占总成绩的40%；三年级评审学习成绩按80分计，权重占总成绩30%。**

具体计算如下：

1．课程相对成绩=该门课的考试成绩/该门课全班平均分；

2．相对学习成绩=学位课相对成绩平均分\*0.7+非学位课相对成绩平均分\*0.3；

3．学习成绩=相对学习成绩\*100分；

4．如因特殊原因缓考，该门课程成绩按该门课程全班平均分计；

5．在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审中，出现课程考试不合格（学位课75分合格，非学位课60分合格）的同学，取消当年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。

**三、科研成果**

**分值无上限，其中，二年级评审学术成果权重占总成绩的30%；三年级学术成果权重占总成绩40%。学术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出版学术专著、科研成果获奖、专利授权等。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，其成果须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取得，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安徽工程大学。**

1．成果期限

各项成果的认定以学业奖学金评选截止日已发表（包括在线发表，颁发）为准。申请者需提供原件，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参评依据。

2．作者署名

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等同于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。

3．成果分类

科研项目、科研奖励以及学术期刊分类以安徽省职称评审分类为准。

4．成果计分

（1）学术论文

正式出版，计分标准为：一类论文每篇30分，二类论文每篇15分，三类论文每篇8分。

（2）学术专著

正式出版，计分标准为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每部计60分，省级出版社出版每部计40分。

（3）科研成果获奖

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计30分，省部级科研奖励计20分，地厅级科研奖励计10分。参加者分数为得分除以排名次序，即，应得分=级别分/N（N为排名次序）。

（4）授权专利

获得发明专利计20分，发明专利实审10分，实用新型专利计10分，外观专利计5分。参加者分数为得分除以排名次序，即，应得分=级别分/N（N为排名次序）。

**四、创新实践能力**

**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权重20%。**社会实践包括主持或参与研究课题、参加学术会议、科技竞赛、社会实证调研及其他实践活动等。

1．主持或者参与课题

（1）国家级课题+15分，省部级课题+10分，地厅级课题计+5分。参加者分数为对应级别分除以排名次序，即，应得分=级别分/N（N为排名次序）。

（2）主持学校研究生创新课题+10分。同一课题不重复计分。

2．学术会议

（1）参加学术会议并收录研究生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，研究生第二）论文按SCI、EI、ISTP检索和仅有论文集四类统计，分别+10、+8、+5和+3分。

（2）参加安徽省研究生创新论坛并做报告（以邀请函或报告现场照片确认），+10分。

3．科技竞赛

说明：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，不重复加分，只取最高级别分值；团体获奖，所有主要成员均获得该级别加分，一般成员降一等级加分。竞赛类别按2019年版“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、B类项目列表”分类。

（1）参加A类科技（学科）竞赛获得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，分别+30分、+20分、+15分和+10分；

（2）参加B类科技（学科）竞赛获得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分别记15分、10分和5分；

（3）参加其他类（包括校级）科技（学科）竞赛获得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分别记5分、3分和2分；

4．社会实证调研

参与社会实证调研立项并获得资助，按国家级、省级、地厅级和校级，分别记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。参加者分数为对应级别分除以排名次序，即应得分=级别分/N（N为排名次序）。